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教會議修正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二月三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休閒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專（兼）任教師之新聘、停聘、解聘、續聘或不續聘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教師進修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職級(含)以上推選之，惟委員中本系教授未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就本校內外相關之教授職級教師中推選補足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克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審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四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審議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會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所列關係之一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委員如未經正式請假而缺席教評會二次(含)以上者，提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會議中得視需要，邀請有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